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1号）核准，核准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不超过 467,812,354 股新股。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59,876,04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正邦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认为正邦科技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正邦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正邦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 2019 年 6 月 2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董事会与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为 16.58 元/股。

（二）发行数量

2019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1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67,812,354股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59,876,049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1号）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2,744,892.42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992,744,900.00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8年10月15日，发行人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8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据此对正邦科技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等事项进行了相关的调整。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0 日，正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1 号），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7,812,354 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发行时间安排
T-3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周四)	1、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等材料 2、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
T 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周二)	1、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17:00 截止） 2、国信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T+1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周三)	1、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4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周一)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备案文件

T+5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周二)	向结算公司提交增发股份登记申请
T+8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周五)	1、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2、向交易所报送发行结果公告文件
L 日	刊登发行情况报告书和股份变动公告

(二) 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签署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 正邦科技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274.49 万元, 由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全额认购。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992,744,892.42	59,876,049	36 个月
合计		992,744,892.42	59,876,049	/

上述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遵循了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 缴款与验资

2019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发出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通知上述发行对象按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 17:00 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17:00 前, 上述认购对象已足额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缴款, 按约履行了股份认购义务。

1、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止, 发行对象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国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国信证券实际收到正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2,744,892.42 元, 其中, 有效认

购资金为人民币 992,744,892.42 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第 000265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17:00 时止，国信证券实际收到正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2,744,892.42 元。

2、2019 年 6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66），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止，正邦科技已收到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股权认购款扣除应付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承销费、保荐费后合计人民币 11,927,448.92 元，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99,876.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79,117,567.4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9,876,049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19,241,518.45 元。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夏涛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